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面对纷繁复杂的局势，公司围绕确立的年度经营目标，坚持“提质增效、价值创造”主线，内部遵循“稳增长、调结构、促创新”理念，加速优势产品的迭代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议价能力；同时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全年科技研发投入超过 2.6 亿元，同比增加了 70%，自主创新开发 15 项新产品实现量产。新增专利申请 50 件，授权专利 36 件，自主立项创新成果课题 12 项，并顺利通过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公司坚持抓投入、提板块、拓市场、细管理，优化客户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开发优质新客户，着力构建稳定、双赢的合作模式；公司通过不断工艺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工艺优化提高产线效率，全年产能利用率达 93%，产品良率超过 95%，各类能耗单位同比下降 5%，均大幅领先行业平均水平。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大幅增长，综合实力不断提升，逐渐形成了平台型新材料公司。

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7.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2.28%。入选了“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荣获“中国塑料绿色产业链优秀企业”。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决议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2021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2021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2021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 2021 年 8 月 9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 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会议决议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2021 年 6 月 11 日, 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蓝海林	6	5	1	0	0	否	2
程银春	6	5	1	0	0	否	2
陈强	6	5	1	0	0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勤勉、依法严格履行了职责，出席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不定期到公司办公现场调研查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及会计师进行了良好的沟通，对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控制等提供了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理财投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 年，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间，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建设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督促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并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进行了核查，认为：薪酬数据合理、真实，公司为董

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放的薪酬符合规定，与其履职尽责情况匹配。

3、提名委员会

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对公司管理层成员的选聘提交了方案，为公司提供了业务素质与职业道德高且任职资格合法合规的管理层人选。

4、战略委员会

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交了方案，为公司提供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有效战略。

五、2022 年工作计划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2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